

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宁城职委（2017）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基本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基层党组织工作基本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学院（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明确基层党组织的职责和任务，增强抓好党建工作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学院（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推进学院（校）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保证。

二、组织设置及人员配备

（一）基层组织设置

学院（校）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实际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

一般党员人数在 100 名以下、50 名以上的部门，经学院（校）党委批准，成立党总支委员会。有的部门党员人数虽然不足 50 名，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总支委员会。

一般党员人数在 50 名以下、3 名以上的部门，经上学院（校）党委批准，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虽然不足 3 名的部门，可以和临近部门的党员成立联合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二）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

党总支委员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一般由 3-7 人组成。系（院）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是党总支委员会的成员。

正式党员在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可酌情设置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学校（校）党委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的选配

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应选拔党性强、作风正、业务好、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群众威信高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总支（党支部）书记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党龄，较高的政

治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和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

实施教工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有条件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培训，提升基层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基层党务工作者的有关待遇政策，教职工兼职担任党总支（党支部）委员要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

三、主要职责

（一）党总支

1. 党总支主要职责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4)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5)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

(6)领导好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建设。

(7)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统战工作。

(8)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

(1)根据学院（校）党委的工作安排，主持党总支的日常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副书记、委员的作用，组织、协调、调动整个班子开展工作。

(2)制定党总支工作计划，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党总支的作风建设，全面提高党员素质，以增强党总支及党支部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3)负责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员大会，检查督促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总支的各项工作。坚持党员大会制度，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文件和决议，布置和报告党总支的工作。

(4)代表党总支参加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参与决策。

(5)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干部、师生的思想动态，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关心他们的生活、工作、学习。

(6)负责干部队伍、教师队伍的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

(7)领导本部门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帮助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8)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统战工作。

(9)加强辅导员工作，发动和组织教师开展“教书育人”活动。

(10)关心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全面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的考核工作，对学生的奖励、惩处，提出建议，提交系（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11)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党总支委员岗位职责

(1)组织委员。了解和掌握党总支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交党支部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负责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了解积极分子的情况，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负责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2)宣传委员。做好党总支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总支工作。

(3)纪检委员。对党总支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及教育工作。

(二) 党支部

1. 党支部主要职责

(1)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总支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2)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经常听取党员和师

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3)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4)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5)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工党支部组织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开展创“三先三优”先锋、做“四有”好老师活动，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离退休党支部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大学生党支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广泛开展多样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6)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维护党员正当权益，加强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向党员布置开展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支持本单位行政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7)做好党内评先评优等工作，积极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8)做好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收缴使用党费有公示。

(9)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

(1)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3)团结带领所在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部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4)带领党支部委员会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5)同所在部门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6)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党支部委员岗位职责

(1)组织委员。了解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党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

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2)宣传委员。做好党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三) 党小组

党支部按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党小组的主要工作：组织党员学习，接受党员汇报，督促党员执行党的决议，培养党的发展对象，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收缴党费。

四、组织工作规范

(一) “三会一课”

“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

1. 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每年不少于2次，主要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及讨论重要问题；选举党支部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接受新党员和讨论处分党员；听取报告工作等。每次会议都应做好会议记录。

开好党员大会：(1)会前要作好准备。由党支部书记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党员大会的中心议题，经党支部支委会讨论确定，并把会议内容、要求告知全体党员。(2)正式开会。先由党支部书记宣布议题，公布到会人数情况，围绕议题展开讨论。

最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3)会后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落实。

2. 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一般每月1次，主要是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分析干部、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检查学习教育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好自身建设问题；讨论研究组织发展等重要问题。每次会议都应做好会议记录。

开好党支部委员会：(1)会前应由党支部书记征求委员意见确定议题，必要时要对讨论的议题考虑出初步方案。(2)会议开始，由党支部书记提出议题后进行讨论，围绕中心，各抒己见。党支部书记要适时把大家的正确意见加以归纳和总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如遇有重要分歧意见，下次再议。如仍不能作出决议，应将争论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示裁决。(3)会后组织落实。每个委员都要带头执行集体通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3.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应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或本小组实际适时安排，每年不得少于6次，主要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讨论贯彻支部决议；听取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监督；分析群众思想情况，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讨论发展党员等党务工作。每次会议都应做好会议记录。

召开党小组会：(1)党小组长根据要求确定小组会内容，并事先通知每个党员。(2)开会时，引导党员围绕中心发言，敞开思想，说心里

话。党小组长归纳小结。凡讨论贯彻上级指示和党支部决议，要作出具体安排，并给党员分配任务；凡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分析群众思想情况，应提出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3)会后，要及时向党支部书记汇报小组会情况，并组织党员完成小组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4. 党课

党课是党员接受党的教育、提高理论和思想水平的重要途径。党课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结合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立德修身和学生成长成才等实际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切实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理论素养，加强党员的政治学习意识。

党课主要内容：(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2)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3)党章、党规、党纪。(4)党的基本知识。(5)党的历史、中国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6)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7)党风廉政教育。(8)典型事例，主要包括党员英雄模范人物和党员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事迹。(9)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二) 定期报告工作

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每年向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和党员执行落实党总支（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总支（党支部）自身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情况及今后党总支（党支部）工作的建议。每次报告可根据实际情况，突出重点。

报告工作的一般程序是：(1)准备工作报告。书记酝酿工作报告的基本内容；召开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工作执行情况，同时研究下一步主要任务及落实措施，由报告人根据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意见起草工作报告的详细提纲。(2)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报告工作。要严肃认真，郑重其事，表达准确。(3)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审议。可以在党员大会进行，也可以让各党小组讨论。讨论后，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要及时收集讨论情况，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三）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作风，是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的一大法宝。党总支（党支部）每年举行1次支委民主生活会。

开好民主生活会：(1)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根据上一级党组织明确要求和支委班子的实际情况确定议题。应将会议的日期和重点内容提前通知支委班子成员并报告上一级党组织；指定学习文件，个人对照检查，准备发言提纲；做好谈心谈话，为交心通气创造良好条件；(2)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3)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支委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召开会议时要有专人做好记录。(4)总结会议情况，会议结束时，主持人应作好会议总结，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集中大家意见，统一思想，会后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的书面报告，使上一级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民主生活会中适合于向党员群众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四）组织生活会

党员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可结合年中或年末总结一并进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开好党员组织生活会：(1)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根据上一级党组织明确要求和班子的实际情况确定议题。制定党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提前通知与会人员。组织党员学习有关文件，个人对照检查，准备发言提纲。(2)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征求党员和广大群众意见。(3)按照“先书记、后委员、再党员”的顺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党员组织生活会记录。(4)会议结束时，主持人应作好会议总结，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集中大家意见，统一思想，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组织生活会情况的书面报告。党员组织生活会结束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等。

（五）谈心谈话

开展谈心谈话是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推动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党总支（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党总支（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补短、促进工作的目的。

党总支（党支部）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中出现以下六种情况时，书记必须及时约谈：(1)先锋作用缺失，在完成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支持配合中心工作等方面不够主动，未起到模范带头、先锋表率作用时必谈。(2)组织观念淡薄，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参加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问题时必谈。(3)党员意识不强，党员出现参与封建迷信、

无理上访、越级上访、集体性事件、打架斗殴、参赌涉赌等情况时必谈。(4)违反规章制度，存在违反党纪国法，社会主义道德，受到批评教育、组织处置、纪律处分时必谈。(5)群众反映较多，党员义务履行不够到位，党员作用不够明显，群众反映比较突出，被评为不合格党员时必谈。(6)思想情绪波动，党员在家庭、工作、生活中遇到具体困难，出现思想波动、情绪低落情况时必谈。

谈心谈话要按照“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敞开心扉、打开心门、摆开事例、说开话语，达到消除隔阂、诫勉提醒、帮助提高的目的，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1)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问题，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2)诫勉提醒，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真心实意指出对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坦诚地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同志改进提高。尤其是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党员，党组织书记要出于公心、严肃认真地指出问题，及时地帮助提领子、扯袖子、醒脑子。(3)交流思想，谈话中要深入沟通交流，谈出真实心声，说出真心话语，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尤其是对存在的意见分歧和思想疙瘩，要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沟通，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4)了解困难。书记与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体现党内关心关爱。

(六) 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是通过制度建设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有效办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评议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

有计划、有步骤进行。评议党员主要依据是《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和权利。民主评议标准的内容可划分为：政治思想、工作表现、政治和业务学习、组织纪律观念、联系群众等方面的内容。

组织评议党员的工作程序：(1)准备工作。根据学院（校）党委的要求，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分析党员队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评议重点，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2)动员教育。召开全体党员会议，进行思想动员，部署民主评议工作。(3)组织党员学习有关文件。统一思想，进一步端正态度提高思想认识，并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写出个人总结。(4)召开党小组会。党员对照评议内容和党员义务进行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自评和互评。(5)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内外评议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个党员优缺点作出评价，形成组织意见。(6)报告和反馈评议工作情况。党支部向党总支报告评议工作情况，党总支向学院党委报告评议工作情况，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党员反馈评定格次。(7)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报上级党组织，给予表彰。对评议中认为是不合格党员，按组织程序进行处理。

（七）发展党员

发展党员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严格执行《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八）交纳党费

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应自觉按时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体现，是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组织党费交纳工作：(1)党费交纳标准。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的要求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确定。(2)预备党员从党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3)持有党的临时组织关系党员应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4)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补交党费。(5)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领取当月工资后，由党员本人亲自向党小组交纳党费。(6)每月党小组长将党费收齐后交党支部，党支部及时上缴党总支，由党总支组织委员及时将党费集中如数上缴学院（校）党委组织部。

（九）健全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记录

健全和完善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记录，是总结检查党总支（党支部）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党总支（党支部）对自己讨论工作所形成的决议严肃负责的一种表现。党总支（党支部）要把会议记录建立完善起来，妥善保管，正确使用。

会议记录需设以下项目：(1)会议名称；(2)开会时间、地点；(3)会议议题；(4)出席者与缺席者及列席者，党总支（党支部）大会应记录出缺席党员人数；(5)会议主持者；(6)党总支（党支部）成员发言要点(7)有哪些不同意见及争论；(8)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通过决议的情况；(9)记录人姓名。记录本应由书记妥善保管，注明起用和截止时间，用完后归档保存。

党小组会议记录可参照此法执行。